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一、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规范、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立夫	8	0	8	0	0	0/2
胡滨	8	0	8	0	0	0/2
梁硕玲	8	0	8	0	0	0/2
黎文靖	8	2	6	0	0	1/2

二、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2021年，胡滨先生、范立夫先生、黎文靖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滨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滨先生、范立夫先生、梁硕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滨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黎文靖先生、范立夫先生和梁硕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黎文靖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1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任期内，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其所在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2日，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对公司原董事长孙树明先生辞职、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孔维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7日，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独立董事亲自到公司进行考察和指导，在审计过程中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2021年12月16日，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

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醒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2022年3月23日,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照《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检查;公司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相关职权,主动向独立董事发送信息披露电子资料。

2021年,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实施有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详见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2021年,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2021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2021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2021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